**入驻重点实验室的学生产出科研成果署名协议**

为进一步加强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，充分发挥重点实验室作用，提高仪器设备使用效益，推动科技创新与发展，现就入驻“分子药理学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” 的研究生产出科研成果署名问题共同协商，签订本协议。

1. 在本实验室入驻累计超过3个月的研究生，其发表科研学术论文，完成单位须标注“分子药理学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”，英文名称为：Key Laboratory of Molecular Pharmacology and Translational Medicine。
2. 本协议中所述的科研学术论文包括中英文学术期刊上发表的综述、论著；截止时间为该生取得研究生学位日期。
3.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其入驻研究生的学术诚信。研究生在本实验室入驻累计超过3个月，如其发表科研学术论文无署名本实验室，实验室将不再接受该导师的其他学生入驻；申请入驻教师不是该生导师，申请入驻教师须与学生导师充分沟通后签署本协议。
4. 各方对本协议内容负有保密责任，协议期内，未经对方许可，不得将协议内容透露或传播给非相关人员。
5. 本协议一经签订，各方均应负该协议的法律和职业道德责任，在执行过程中不应受机构、人事变动而影响。如发生争议或需改变协议中某些条款，应由甲、乙、丙三方共同协商，形成书面文件，经三方签署后执行。

甲方（分子药理学与转化研究重点实验室负责人）：

乙方（导师）： （申请入驻教师）

丙方（学生）：学号 签名

年 月 日